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和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調任； 及 執行董事和營運經理的委任

本公告乃關於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天德」）及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及天德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提名委員會主席鍾輝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離世及其他事宜而發出之聯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變動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鍾琮林先生(i)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ii)由本公司營運經理調任為行政總裁；及(iii)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改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鍾仲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經理。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調任 — 鍾琮林先生

鍾琮林（亦稱鍾瓊林）先生，七十三歲，是本公司及其上市控股公司 — 天德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鍾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六九年開始出任本公司和天德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天德有限公司和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及天德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前，鍾先生是本公司營運經理，以及本公司和天德董事會副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與本公司就出任營運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和執行董事而分別簽訂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會隨其改任新職位而終止。鍾先生將重新與本公司分別就其出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服務合約，鍾琮林先生並無特定的委任年期，惟他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或在其沒有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終止。鍾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除了須受制於前述之3個月通知外，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規管董事輪值、退任、罷免和離職的條文。

鍾琮林先生是鍾炯輝先生（天德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之定義））和鍾燦南先生的哥哥。彼等均為本公司和天德董事。鍾琮林先生連同鍾炯輝先生、鍾燦南先生，以及已故鍾輝煌先生共同擁有天德有限公司 — 天德之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鍾琮林先生亦是本公司和天德執行董事鍾聰玲小姐，以及新獲委任執行董事鍾仲涵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告之日，鍾琮林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 25,589,715 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24,555,715 股為其個人擁有，1,034,000 股則為其配偶林育遜女士持有。於本公告之日，鍾琮林先生亦是天德主要股東，並持有該公司 46,139,164 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46,023,872 股為其個人擁有，115,292 股則為其配偶持有。

鍾琮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50,000 元。根據新服務合約，鍾先生可收取基本薪金每月港幣 120,000 元、酌定花紅及按本公司政策而獲享的其他酬金（主要是薪俸稅的繳納、本公司提供予鍾先生及其家人作居所的住宅物業，以及與交通、居所和保險相關的支出）。除服務合約所涵蓋的前述福利外，本公司亦會依據公司政策向鍾先生提供一輛汽車，並支付與該汽車有關的所有雜費，以及鍾先生及其家人的醫療費用。鍾琮林先生的酬金是在考慮本公司業績、其工作量和市場情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決定。鍾先生亦會從天德就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50,000 元。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鍾琮林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執行董事及營運經理的委任 — 鍾仲涵先生

鍾仲涵先生，四十八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和天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鍾先生將與本公司分別就其出任營運經理及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根據服務合約，鍾仲涵先生並無特定的委任年期，惟他與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或在其沒有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情況下終止。鍾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除了須受制於前述之 3 個月通知外，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規管董事輪值、退任、罷免和離職的條文。

鍾仲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並出任租務部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始晉升為租務及市場推廣部主管。鍾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本公告日前三年內，鍾先生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鍾仲涵先生是鍾琮林先生（本公司及天德主要股東）的兒子和鍾聰玲小姐的弟弟，亦是鍾炯輝先生（天德主要股東）和鍾燦南先生的侄兒。彼等均為本公司和天德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鍾仲涵先生持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 1,076,009 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1,068,000 股為其個人擁有，8,009 股則為其配偶林倩萍女士持有。於本公告之日，鍾先生亦持有天德 270,000 股股份的權益。

鍾仲涵先生於就任後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50,000 元。根據服務合約，鍾先生可收取基本薪金每月港幣 60,000 元、酌定花紅及按本公司政策而獲享的其他酬金（主要是與強積金、交通及保險相關的支出和子女教育津貼）。除服務合約所涵蓋的前述福利外，本公司亦會依據公司政策向鍾先生提供一輛汽車，並支付與該汽車有關的所有雜費，以及鍾先生及其家人的醫療費用。鍾仲涵先生的酬金是在考慮其經驗及職責、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績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獲得董事會授權下決定。鍾先生亦會從天德就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50,000 元。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沒有其他關於鍾仲涵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或向本公司股東交代，亦沒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之規定

繼鍾琮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就上市公司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琮林先生和鍾仲涵先生就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鍾琮林先生、鍾炯輝先生、鍾榮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周雲海先生、黃耀德先生和李松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本公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